

智光商工就近入學獎學金暨就近入學清寒獎學金辦法

113.09.03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獎學金分為就近入學獎學金及就近入學清寒獎學金兩種。
- 二、分別於上學期 11 月及下學期 4 月頒發就近入學獎學金各 7 名，每名 5000 元及就近入學清寒獎學金（具低收證明者優先）各 3 名，每名 5000 元，共計 10 萬元，費用由高職優質化經費支出。
- 三、依新生第一次期中考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成績比序。獎學金審核標準，除已領「學前暨國民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外，且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就讀本校日間部，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校鄰近國中。
 - (二)發放對象：
 1. 就近入學優秀獎學金
 - A. 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一年級新生。
 - B. 本校入學之應屆鄰近國中畢業生符合第 A 項條件同學(含免試入學、特色招生、技優甄審、優先免試入學學生)，依本校第一次期中考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成績平均高低順序擇優發給獎學金。成績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等科之成績順序排定名次，各項成績皆相同者，則名次並列。
 - C. 第二學期領取者需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科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優先遴選前學期獲頒本項獎學金的學生，若該生已不具領取資格，則由同時符合上述各項標準的學生中，擇優遴選。
 2. 就近入學清寒獎學金
 - A. 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一年級新生。
 - B. 本校入學之應屆鄰近國中畢業生符合第 A 項條件同學(含免試入學、特色招生、技優甄審、優先免試入學學生)，並符合家境清寒(指中低收、低收入戶子女)之同學。
 - C. 依本校第一次期中考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成績平均高低順序擇優發給獎學金。成績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等科之成績順序排定名次，各項成績皆相同者，則名次並列。第二學期領取者需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於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
 - D. 優先遴選前學期獲頒本項獎學金的學生，若該生已不具領資格，則由同時符合上述各項標準的學生中，擇優遴選。
 3. 上述獎學金名單與家境清寒之認定，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擇期公開頒獎。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處理。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